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64.94%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酷游 33,237,180 股股份，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目前，交易对方郭鹏（本次交易中郭鹏将向公司转让 10,513,921 股股份）所持爱酷游 25,034,400 股股份中有 10,034,400 股股份已质押给公司（相关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5,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郭鹏已承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办妥其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